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胡永怡

代 理 人 王至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17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於111年8月23日移送本院辦理，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張韶安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87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 $(8 + 1) \times 10 \times 43 = 3,870$ 。

二、查聲請人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還款協議在案，請說明聲請人前依約還款幾期？最後一次還款之日期？另聲

01 請人毀諾，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02 之情形？請舉證說明之。

03 三、聲請人主張之債務總金額雖達3,410,567 元，但查聲請人年
04 僅40歲（71年生），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25年工作職
05 涯，且近2 年持續有任職「凱得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
06 薪資收入，核其非無償債之能力，是請說明聲請人有何「不
07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致須透過消債
08 條例解決債務？

09 四、聲請人稱對玉山銀行之債務有提供擔保，並已拍賣不足清償
10 等語，請說明該供擔保之標的於何時遭拍賣？又拍賣後之價
11 額為何？

12 五、聲請人稱就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有限公司之債
13 務，為擔任車貸保證人，擔保之汽車已遭拖走等語，請說明
14 聲請人係擔任何人之車貸保證人？主債務人係自何時起，未
15 依約繳款？聲請人是否已因擔任保證人，致遭追償？

16 六、聲請人戶籍所在之新北市中和區房屋之所有權歸屬？並陳報
17 該不動產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

18 七、請佐以薪資單、轉帳紀錄等文件，陳報聲請人自111 年6 月
19 起至陳報月止，每個月之薪資所得數額。

20 八、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
21 （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單名稱及編號），並說明其平均
22 每月繳交保費之數額，以及其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

23 九、聲請人是否請領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
24 如是，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請提出相關函文、轉帳證
25 明文件。

26 十、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每個月只能還10,000元」等
27 語之計算依據為何？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無提高月
28 還款數額之空間？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